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2名，监事会主席任立荣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杨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15年8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厉国平先生、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泽立先生担任（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在换届选举前，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直至第七届监事会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78.5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1、厉国平先生，1973年3月出生，本科。曾任东阳市公安局李宅派出所民警、东阳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东阳公安局横店派出所副所长等职。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副总裁，兼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厉国平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王力先生，1979年12月出生，研究生。曾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高级主管、财务管理部部长，浙江横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太原刚玉工程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力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许泽立先生，1985年11月出生，本科。曾任华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横店集团联宜电机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曾获东阳市科技进步奖等荣誉。

许泽立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